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资金管理效率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通过适度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